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茲提述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業務營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汽車，而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去年實施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對市場的規管有所放寬，董事一直積極尋求在中國出售新車的新商機。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方面，放債業務之收益維持穩定。

### 近期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作為賣方之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有意收購(「潛在收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55%股權，代價為現金320,000,000港元。根據備忘錄，訂約方須盡力於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中國汽車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塑膠模塑零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由賣方擁有90%權益，而餘下10%由賣方女兒擁有。倘潛在收購事項進行至完成，目標集團內的公

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部分擁有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由於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事項(如實現)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與賣方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可能或不可能實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